附件

### 松阳县2022年第二批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447项）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 7 项）** |
| 1 | 330279002001 |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县委编办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2 | 330279002002 |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县委编办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3 | 330279002004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 县委编办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4 | 330279002005 |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县委编办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5 | 330279002006 |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县委编办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6 | 330279002007 |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县委编办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7 | 330279002008 |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县委编办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二、发展改革（共 1 项）** |  |
| 8 | 330204010000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发改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发改局。 |
| **三、经信（共 1 项）** |  |
| 9 | 330207078000 |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发改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发改局。 |
| **四、教育（共 15 项）** |  |
| 10 | 330205024000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1 | 330205011000 |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2 | 330205015000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3 | 330205018000 |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4 | 330205030000 |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5 | 330205034000 |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6 | 330205031000 |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7 | 330205019000 |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8 | 330205020000 |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19 | 330205027000 |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20 | 330205029000 |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21 | 330205023000 |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22 | 330205028000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23 | 330205021000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24 | 330205033000 |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县教育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教育局。 |
| **五、民宗（共 16 项）** |  |
| 25 | 330241001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26 | 330241028000 |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27 | 330241018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28 | 330241002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29 | 330241006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0 | 330241019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1 | 330241015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2 | 330241020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3 | 330241005000 |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4 | 330241014000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5 | 330241017000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6 | 330241016000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7 | 330241013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8 | 330241025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9 | 330241026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40 | 330241027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六、民政（共 68 项）** |  |
| 41 | 330211026001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2 | 330211026002 |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3 | 330211026003 |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4 | 330211026004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5 | 330211026005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6 | 330211026006 |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7 | 330211026007 |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8 | 330211026008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49 | 330211046000 |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0 | 330211039001 |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1 | 330211039002 |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2 | 330211039003 |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3 | 330211039004 |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4 | 330211035001 |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5 | 330211035002 |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6 | 330211035003 |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7 | 330211035004 |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8 | 330211034001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59 | 330211034002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0 | 330211033001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1 | 330211033002 |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2 | 330211033003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3 | 330211031001 |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4 | 330211031002 |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5 | 330211031003 |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6 | 330211025001 |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7 | 330211025002 |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8 | 330211025003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69 | 330211025004 |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0 | 330211025005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1 | 330211025006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2 | 330211025007 |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3 | 33021102300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4 | 33021102300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5 | 33021102300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6 | 33021102300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7 | 330211023005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8 | 330211023006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79 | 330211023007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0 | 330211023008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1 | 330211023009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2 | 330211023010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3 | 33021103000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4 | 33021103000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5 | 33021103000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6 | 33021103000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7 | 330211047000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8 | 330211010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89 | 330211004000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0 | 330211003000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1 | 330211001000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2 | 330211012000 |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3 | 330211014000 |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4 | 330211029001 |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5 | 330211029002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6 | 330211029003 |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7 | 330211029004 |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8 | 330211029005 |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99 | 330211029006 |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0 | 330211029007 |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1 | 330211029008 |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2 | 330211029009 |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3 | 330211029010 |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4 | 330211027001 | 对享受城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县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5 | 330211027002 |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6 | 330211027003 | 对享受城县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7 | 330211002000 |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108 | 330211007000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县民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
| **七、财政（共 36 项）** |  |
| 109 | 330213060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0 | 330213091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1 | 330213072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2 | 330213056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3 | 33021301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4 | 33021300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5 | 33021305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6 | 330213088000 |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7 | 33021304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8 | 330213014000 |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19 | 330213108001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0 | 330213108002 |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1 | 330213108003 |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2 | 330213093001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3 | 330213093002 |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4 | 330213093003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5 | 330213093004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6 | 330213093005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7 | 330213093006 |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8 | 330213093007 |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29 | 330213093008 |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0 | 330213038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1 | 330213065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2 | 330213074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3 | 330213049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4 | 330213006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5 | 330213031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6 | 330213025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7 | 330213020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8 | 330213058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39 | 330213032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0 | 330213090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1 | 330213039000 |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县财政局负责“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2 | 330213077000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3 | 330213024000 |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4 | 330213113000 |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八、人力社保（共 47 项）** |  |
| 145 | 330214032000 |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6 | 330214086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7 | 330214023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8 | 330214029000 |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49 | 330214087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0 | 330214088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1 | 330214090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2 | 330214024001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3 | 330214024002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4 | 330214024003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5 | 330214051000 |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6 | 330214047000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7 | 330214046000 |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8 | 330214067000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59 | 330214048000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0 | 330214079000 |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1 | 330214082001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2 | 330214082002 |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3 | 330214082003 |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4 | 330214082004 |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5 | 330214082005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6 | 330214082006 |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7 | 330214102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出具单位及本人缴费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出具单位及本人缴费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8 | 330214081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69 | 330214100000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工查询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拒绝职工查询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0 | 330214101000 | 对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1 | 330214036000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2 | 330214025000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3 | 330214080000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4 | 330214066000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5 | 330214065000 |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6 | 330214037000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7 | 330214035000 |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8 | 330214068004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79 | 330214068005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0 | 330214068006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1 | 330214001000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2 | 330214005000 |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3 | 330214085000 |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4 | 330214018000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5 | 330214033000 |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6 | 330214014000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7 | 330214030000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8 | 330214019000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89 | 330214103000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0 | 330214027000 |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1 | 330214026000 |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除外） |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违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九、建设（共 102 项）** |  |
| 192 | 33021747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3 | 330217484000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4 | 330217474000 |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5 | 330217473000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6 | 330217871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7 | 330217A22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8 | 330217038000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199 | 330217A65000 |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0 | 330217A0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县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1 | 330217A09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2 | 330217F99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3 | 330217F9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4 | 330217031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5 | 330217685000 |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6 | 330217686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7 | 330217A61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8 | 330217A60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09 | 330217G25000 |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0 | 330217G26000 |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1 | 330217642000 |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2 | 330217089000 |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3 | 330217G27000 |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4 | 330217G28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5 | 330217G29000 |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6 | 330217G30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7 | 330217G31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8 | 330217G32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19 | 330217G33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0 | 330217094000 |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1 | 330217061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2 | 330217G34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3 | 330217G3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4 | 330217G37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5 | 330217G38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6 | 330217G39000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7 | 330217G40000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8 | 330217059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29 | 330217041000 |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0 | 330217095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1 | 330217106001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2 | 330217792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3 | 330217092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4 | 330217051000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5 | 330217121000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6 | 330217034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7 | 330217058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8 | 330217536000 |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39 | 330217019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0 | 330217071002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1 | 330217071001 |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2 | 330217071005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3 | 330217044006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4 | 330217122000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5 | 330217087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6 | 330217769000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7 | 330217196000 |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8 | 330217481000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49 | 330217489000 | 对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0 | 330217721000 | 对县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1 | 330217G41000 |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县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2 | 330217770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3 | 330217781000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4 | 330217810000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5 | 330217806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6 | 330217785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7 | 330217808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8 | 330217844000 |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59 | 330217886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0 | 330217993000 |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1 | 330217F96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2 | 330217G03000 |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3 | 330217F95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4 | 330217759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5 | 330217082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6 | 330217011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7 | 330217013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8 | 330217109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69 | 330217115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70 | 330217100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71 | 330217088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272 | 330217081000 |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3 | 330217023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4 | 330217016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5 | 330217015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6 | 330217A10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7 | 330217674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8 | 330217A07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79 | 330217681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0 | 330217679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1 | 330217120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2 | 330217105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3 | 330217A46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4 | 330217A43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5 | 330217036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6 | 330217475000 | 对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7 | 330217G02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8 | 330217F97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89 | 330217798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90 | 330217001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91 | 330217854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92 | 330217799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 县建设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 |
| 293 | 330217G42000 |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建设局。2.县建设局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十、水利（共 69 项）** |  |
| 294 | 33021923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295 | 33021923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296 | 330219236000 |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297 | 330219233000 | 对出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298 | 330219192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299 | 33021926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0 | 330219237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1 | 33021923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2 | 33021923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3 | 33021924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4 | 330219185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5 | 33021906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6 | 33021926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7 | 33021926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8 | 330219241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09 | 330219242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0 | 33021920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1 | 330219243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2 | 33021924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3 | 330219200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4 | 330219142000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5 | 330219245000 |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6 | 33021924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7 | 330219247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8 | 33021924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19 | 33021924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0 | 33021920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1 | 33021925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2 | 330219251000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3 | 330219252000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4 | 33021926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5 | 330219193000 |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6 | 330219263000 |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7 | 330219262000 |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8 | 330219261000 |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29 | 330219203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0 | 330219199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1 | 33021916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2 | 330219201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3 | 330219202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4 | 330219168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5 | 330219150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6 | 330219132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7 | 33021905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8 | 330219148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39 | 330219153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0 | 330219149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1 | 33021917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2 | 330219253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3 | 33021925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4 | 330219147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5 | 330219154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水利局。 |
| 346 | 330219093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47 | 330219004000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48 | 330219141000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49 | 330219260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0 | 330219259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1 | 330219258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2 | 330219144000 |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3 | 330219143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4 | 330219257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5 | 330219256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6 | 330219255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7 | 330219139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8 | 33021911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59 | 330219232000 |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砂许可证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0 | 33021921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1 | 330219218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2 | 33021921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水利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十一、林业（共 76 项）** |  |
| 363 | 330264063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4 | 330264066000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5 | 330264060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6 | 330264067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7 | 330264095000 |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8 | 33026409600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69 | 330264064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0 | 330264108000 |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1 | 330264061000 |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2 | 330264065000 |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3 | 330264018000 |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4 | 330264008000 |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5 | 330264017000 |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6 | 33026406200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7 | 330264062003 |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8 | 330264062005 |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79 | 330264062006 |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0 | 330264007001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1 | 330264007002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2 | 330264010001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3 | 330264010002 |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4 | 330264010003 |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5 | 330264010004 |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6 | 330264019004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7 | 330264009000 |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8 | 330264011000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89 | 330264006000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0 | 330264003000 |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1 | 330264002002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2 | 33026400200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3 | 330264002007 |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4 | 330264002003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5 | 330264002001 |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6 | 330264071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7 | 330264101000 |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8 | 330264100000 |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399 | 330264075000 |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0 | 330264090000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1 | 330264069001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2 | 330264069002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3 | 330264140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4 | 330264074000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5 | 330264084000 |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6 | 330264080000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7 | 330264038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8 | 330264029000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09 | 330264027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0 | 330264031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1 | 33026402200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2 | 330264036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3 | 330264039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4 | 330264034000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5 | 330264033000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6 | 330264030000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7 | 330264040000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8 | 330264021000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19 | 330264020000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
| 420 | 330264023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1 | 33026403200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2 | 330264015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3 | 330264079000 |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4 | 330264026000 |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5 | 330264042000 |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6 | 330264001000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7 | 330264097000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8 | 330264098000 |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29 | 330264139000 |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0 | 330264135000 |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负责“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1 | 330264107000 |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2 | 330264149000 |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3 | 330264148000 |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4 | 330264143000 |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 县林业局负责“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5 | 330264145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6 | 330264146000 |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7 | 330264147000 |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438 | 330264105000 |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林业局负责“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自规局。 |
| **十二、气象（共 9 项）** |  |
| 439 | 330254011000 |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0 | 330254015000 |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1 | 330254029000 |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 县气象局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2 | 330254007000 |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资质证、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 县气象局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3 | 330254037000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4 | 330254032000 |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5 | 330254026000 |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6 | 330254033000 |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 447 | 330254023000 | 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县气象局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气象局。 |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